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5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699,497.79元，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5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625	00001012224080274266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10	03241002024030695819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001	330000110128010368A
合计		102,236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02,23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8,595.83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625	65,241.14	74.45	2015-12-3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10	2,737.43	28.49	2016-12-31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001	617.26	12.34	2016-12-31
合计	102,236	68,595.83	—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经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对营销网络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方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方式及实施期限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方式进行相应调整，选择全国范围内的具有重要市场潜力的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区域销售公司所在区域，实施方式根据所在区域市场发展变化灵活调整；

（3）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时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营销网络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涉及购置 68 家店铺不再实施；若未来存在店铺需要购置则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2）新增在全国范围内的具有重要市场潜力的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区域销售公司所在区域，采取租用、合作、联营等方式开拓网络 586 家，营业面积 55,680 平方米。

3、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疲弱，零售业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兴渠道发展迅猛，体验性消费趋势明显，传统连锁专卖模式面临转型升级。为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适应未来市场竞争，公司重点加强对原有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主要通过“扩、并、改”逐步增加大店、集合店比重，放缓了网络拓展速度，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有所延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自有资金也参与了部分营销网络建设。

通过近几年的优化调整，整体网络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前期探索的大店、集合店模式已经逐渐成熟，从产品组织、形象展示、服务体验、人员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运营体系。未来两年，公司将加快大店、集合店的网络拓展速度，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基于以上原因，为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性的前提下，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对市场预判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此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无异议。

七、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